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39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396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964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396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為廣邀本縣公務人員加入會員及
115年度以前之會員繳交常年會費等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
知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會115年3月2日花公務協字第1150000003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- 二、依該會章程第30條規定，新會員入會應繳交入會費100元、常年會費100元，合計為新臺幣200元。原115年度前已入會在案者，僅需繳交常年會費新臺幣100元。
- 三、有關會員入會及繳交115年常年會費相關事宜，請協助週知單位同仁；該會入會申請表及相關說明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該會收到入會申請表及會費後將逐一開立收據，請各會員妥為保存收據，後續將作為該會各項活動參與之依據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參議辦公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3/05



1150001190